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集体领导和决策的主要形式。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通过会议形式，集体对学院重大事项、重大改革发展和行政事务进行决策。

一、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

2.审订和调整学院发展目标和规划、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

3.决定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内设机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决定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等涉及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事项；

5.审定学院财务规划编制、年度经费预算与津贴分配方案、大额经费使用、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及办学资源调配意见；

6.决定学院内设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及咨询、评审（估）等组织机构及主要岗位的设置、调整；

7.决定学院人员聘任（解聘），业务骨干培养，教职工奖惩等人事管理重要事项；

8.审定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等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方案；

9.决定学院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和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0.决定学院德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廉政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1.研究学院稳定安全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及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若遇重要或紧急事项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临时召集。

三、学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涉及相关问题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须在2/3以上成员到会时举行，不足2/3时不能开会。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院长或书记主持。

四、会议议题由学院办公室提前征集，并在会前发给参会人员，除紧急事项外，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

五、重要议题应会前充分调研、沟通和论证，形成较为成熟的意见或可供选择的方案。

六、会议实行一事一议、民主集中、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若意见分歧较大，应暂缓决定，经进一步调研、论证、沟通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七、学院办公室主任或指定的会议记录人员应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审阅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八、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涉及本人及亲属的事项，本人应主动回避。对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

九、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落实到人，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4月22日